**附件一**

桐乡市建设工程凤鸣杯(优质工程)评审办法

(2015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更好贯彻执行“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坚持标准，科学管理，精心组织，精心施工。鼓励建筑业施工企业提高建设工程质量，争创省内先进水平，并与嘉兴市建设工程南湖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工程相衔接，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是我市建设工程的最高综合性奖项。在桐乡市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均可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

第三条 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评审活动。

第四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评审的基本程序为：企业申报、协会初审、专家复查、评委评审、社会公示，吸收公众意见，并报请市建设局审查确认后，正式公布获奖工程名单。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五条 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工程必须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并具有独立生产能力和使用功能。

第六条 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其规模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单体建筑工程：

（一）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办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会展、广电、交通等公共建筑；

（二）单位工程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各类工业建筑。

二、群体建筑工程：

14000平方米以上功能有机联系的公共建筑群体，20000平方米以上配套建设的住宅小区或组团8000平方米以上统一规划建设的村镇住宅群；保障性安居工程；其它实施集中开发建设的，建筑面积在14000平方米以上的群体建筑；建筑面积在5000平方米以上的单体建筑。

三、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建安工程合同价款在800万元以上的独立装置的工业设备安装工程。

四、单体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仿古建筑，或建安工作量在500万元以上的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

五、建安工作量在500万元以上的城市道路、桥梁、管道工程，垃圾处置等市政公用工程；建安工程量在800万元以上堤岸，污水处理、城市广场等工程。

六、规模无具体划分标准，但建安工作量在500万元以上的特殊工程项目。

七、面积偏小但具有代表性和影响力，建筑风格独具特色，质量特别优良的工程项目。

申报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单位工程划分必须符合有关规定，应以项目立项批准文件及其报建手续为依据。

第七条 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工程项目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项目已列入企业创优计划，并向桐乡市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站，市建筑业行业协会报送企业工程创优计划表；

二、由相应资质的勘察设计单位设计，设计文件符合国家和部颁设计标准、规范的要求，并经施工图设计审查合格；

三、严格执行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的施工技术标准、规范、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评价标准》的优良标准；

四、工程未发生一般事故及以上工程建设事故，并获得桐乡市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称号；

五、工程（包括装饰）已在本年度九月底前竣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和投入使用，用户反映良好；

六、工程质量优于现行标准，并具有市内同类工程先进水平；

七、住宅小区、群体工程的绿化、道路及室外工程已按小区规划基本形成；

八、民用建筑工程（含住宅）应装修完成，且投入使用。住宅工程应满足入住条件（管道终端的相关设施及洁具应安装到位，可以满足日常生活所需）；

九、工程的科技含量较高，积极应用建设部推广的建筑业10项新技术；有施工期间项目部开展QC小组活动的成果。

十、按《建筑节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411-2007）和设计文件要求，完成建筑节能有关内容。

第八条 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建筑业施工企业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在桐乡市行政区域内注册或登记进桐的建筑业施工企业；

二、工程的总承包或主承建单位；

三、群体建筑的主承建企业按以下原则确定；

（一）群体建筑中的主承建工程的建筑面积最多的这个企业，并应达到总建筑面积的35%以上，且住宅小区还不少于10000平方米（村镇住宅群不少于5000平方米，其它群体建筑不少于7000平方米）；

（二）当有两家企业都符合（1）款条件，且两家企业承建建筑面积之差小于10%时，可由两家企业联合申报，均为主承建企业；

（三）参建企业除工业项目、大型建筑外，原则上不得超过二家企业（如参建企业符合下列（1）（2）款，且多于二家时，应由主承建企业与业主单位商定二家参建企业）且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①单体建筑参建企业所参建部分的土建工程的合同价款占申报工程的总合同价款的15%以上，装饰工程的分包合同价款在200万元以上，安装工程的10%以上；

②群体建筑参建企业所参建工程的合同价款或建筑面积达到申报工程的总合同价款或总建筑面积的10%以上；

③工业项目、大型建筑可申报三个参建单位，但应符合以上（一）、（二）款条件（如参建企业符合以上（一）、（二）款的，且多于三家时，应由主承建企业与业主单位商定三家参建企业）。

第九条 申报工程有下列情况之一不得申报桐乡市凤凤鸣杯奖（优质工程）：

一、工程在建期间，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的；

二、工程施工中，发生四级重大事故的，一般及以上事故的；

三、工程虽已竣工，尚未办妥竣工验收备案的；

四、严重违反建筑市场行为规则，并受到（市）县级或其以上建设主管部门处罚的；

五、恶意拖欠民工工资，造成不良影响的；

六、未获得桐乡市级文明标化工地的工程；

七、工程建设中存在商业贿赂并受到刑事处罚的。

1. 评审时间及申报程序

第十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每年评审一次。

第十一条 申报企业于每年12月底前，将申报材料报送给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经初审完毕。在2月中旬前完成申报工程的复查工作，

第十二条 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在2月底前召开评审委员会会议，评审申报工程，且公布评审结果。

第四章 申报材料及评审程序

第十三条 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企业，必须认真填写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附件1），各单位名称及工程名称必须是全称（应与公章或合同相符），经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签署意见盖章后上报。

第十四条 申报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项目的申报材料包括：

一、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一式二份）；

二、建设工程备案表及规划许可、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审查、节能、环保、消防、工程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

三、获桐乡市级标化工地文件（复印件）；

四、有关工程建设情况的文字介绍材料和开展全面质量管理并取得QC及应用新技术、新工艺等材料；

五、工程主要平面、立面、剖面图各一张（缩印），园林绿化工程还应附工程总平面图，种植设计图、竖向设计图；

六、6寸工程彩色照片（不要经制作过画册图片）6-8张，及附注文字说明。建筑物应有主要正立面及具有工程特色的细部照片。

第十五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奖评审程序如下：

一、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秘书处组织人员对企业申报的材料进行初审；

二、根据由初审进入复查的工程数量特点等确定复查组数量及人员，组织复查对申报工程进行质量复查；

三、复查工作结束后，由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织召开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会议，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后，对申报工程进行评审，初步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四、经评审委员会初步确定的获奖工程名单在网上公示，吸收公众意见，并向市建设局汇报确认后，正式公布获奖工程名单。

第十六条 对复查的每个工程项目按下列程序和内容进行复查：

一、复查组听取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情况和工程质量特点、亮点的介绍；听取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质量控制情况和对工程施工的评价；听取设计单位对工程质量认可情况介绍；听取用户（建设单位）对工程使用情况和工程质量满意程度的情况介绍（各单位发言的书面材料交给复查组）。

二、复查实体工程质量；

三、查阅工程有关资料；

四、检查反馈，对复查工程进行综合评价，如发现存在影响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缺陷，发出质量整改通知单，申报企业整改完毕后，将整改回执送交市建筑业行业协会；

五、写出复查工程的优缺点，对有关技术数据进行统计；

六、工程复查结束后，按工程质量进行汇总。

第十七条 由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召开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会议，对申报工程评审。会议议程如下：

一、听取申报材料初审情况的汇报；

二、听取每个复查组对工程质量复查情况的汇报；

三、复查申报资料和复查记录；

四、评委评议；；

五、确定当年度获奖工程数量；

六、评委无记名投票，初步确定获奖工程名单。

第五章 复查组和评委会

第十八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复查组由建设工程技术、质量方面的相关人员组成，复查组设组长一名，组员若干名。复查组人数视复查工程的规模、特点而定。

第十九条 复查组人员由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勘察设计、建设监理和相关单位推荐，经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审查确定，并设立复查专家库。

复查人员应当从事建设工程技术、质量工作满五年，能较熟练掌握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

第二十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设立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委。评审委员会人员应是建筑业行业管理部门，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筑业行业协会负责人。

评审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名，委员若干名。

评审委员会由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组建。

第六章 获奖

第二十一条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每年获奖数额原则上控制在上年度竣工项目数10%以内，且获奖总数原则上控制在20项以内。

第二十二条 对获得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奖励如下：

一、对工程项目的主承建企业或总承包企业授予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荣誉证书。

二、对工程项目的参建企业和建设单位、主要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颁发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奖状。

三、对获得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的主承建企业或总承包企业的建造师（项目经理）通报表彰。

第二十三条 获奖工程在三年内如发现有较大质量问题，且造成较大损失的，将取消其获奖资格。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五条 申报企业必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行贿送礼，违者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六条 评审人员和复查组人员要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严守职业道德，不得收受申报企业的财物或者其它好处，违者视其情况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相应资格。

第二十七条 复查组人员对复查工程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桐乡市行政区域范围的建设工程申报浙江省建设工程钱江杯奖（优质工程），嘉兴市南湖杯奖（优质工程），必须获得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并由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评审委员会讨论推荐。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桐乡市建筑业行业协会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市建筑业行业协会之前公布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桐乡市凤鸣杯奖（优质工程）申报表